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76

---

投 诉 人: 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  
被投诉人: Henkel-Persil  
争议域名: henkel-persil.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0年9月2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编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要求成立三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9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0年9月29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0年10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10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0年10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就此未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三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首席专家赵云先生、投诉人选定的专家高卢麟先生及拟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指定高卢麟先生、李勇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含 12 月 2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杜塞尔多夫汉高街 67 号 Dusseldorf, Germany。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霍爱民、张连军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Henkel-Persil。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人：“HENKEL”、“HENKEL 及图形”、“汉高及图形”、“Persil 宝莹”等。投诉人在第 1、2、3、16 等类别上有如下多个“PERSILE-HENKEL”、“HENKEL”和“Persil”国际商标注册。投诉

人是 henkel (汉高) 商号的所有人。投诉人英文和中文企业名称为 Henkel AG & CO. KgaA 及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声誉，为全球 500 强企业。投诉人对于 Henkel (汉高) 商号享有在先权利，其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Henkel (汉高) 在 2010 年世界 500 强《财富》排行榜中名列第 457 位。

投诉人是应用化学领域中的一家国际性的专业集团，世界 500 强之一，有 330 多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集团总部设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投诉人全球大约有 5 万名员工。在所有总部位于德国的公司中，投诉人是全球市场中最具国际化的跨国集团之一。1907 年投诉人以硼酸盐为主要原料，在世界上首次发明了自作用洗衣粉，大大减轻了家庭主妇的劳动强度，“Persil 宝莹”品牌由此诞生。目前投诉人在全球生产的产品多达 1 万余种，它们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按产品类别，投诉人分为六大业务部，即：化学产品、表面处理技术、工业及民用粘合剂、化妆及美容用品、家用洗涤剂及清洁剂、工业及机构卫生用品。自 1876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旗下众多品牌分别在个人消费及工业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享有美誉。

投诉人拥有 129 年的历史，业务遍及欧洲、北美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在近 75 个国家生产经营 1 万余种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投诉人业务分为品牌战略事业部和技术战略事业部。投诉人品牌战略事业部涵盖洗涤剂、化妆/美容用品和民用粘合剂等领域。投诉人技术战略事业部是全球工业粘合剂和表面技术的市场领导者，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电子及汽车行业，为全球客户在世界各地提供全球统一品质的产品和度身定做全面的工艺解决方案。

投诉人的中国业务始于 1988 年，在中国拥有 18 家公司及代表处，投资总额超过 3 亿美元，员工超过 2800 人，生产经营投诉人全部的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投诉人中国总部设在上海。

投诉人生产表面处理化学制品已有 75 年的历史，居世界领先地位。投诉人自 1923 年起开始生产粘合剂，目前产品种类超过 3000 种。投诉人在有机特殊化学品的工业市场上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同时也是世界油脂化学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商。

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henkel-persil”，其中，henkel为投诉人在第1，2及16类上的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之字号名称。

而“persil”以及“PERSIL-HENKEL”则为投诉人在第3类上的商标。需要强调的是“persil”一词（包括其中文翻译：宝莹）为独创臆造文字，任何第三方使用该词语无法仅以巧合作为合理解释，其恶意不言自明，欲盖弥彰。

投诉人认为，这种雷同足以导致公众的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因此可以明确得出结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混淆性相似，符合《政策》4a(i)条的规定。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henkel”以及“persil”均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正当的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投诉人也没有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的授权或者许可，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UDRP4a(ii)的规定。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打开被投诉人的网站可以看到，在首页面顶部位置有“GERHENKEL”、“PERSIL”以及“汉高化工”等标识，GER为“GERMANY”的英文缩写，“汉高”为投诉人的“Henkel”相对应的中文名称和商标。在首页的“德国汉高制漆”部分，被投诉人吹嘘“德国汉高制漆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上顶级的涂料化工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家居装饰漆、建筑工程涂料、工业配套体系及公共化学品领域”，而这样的表述用来形容投诉人在业界的地位则不为过。而在首页底端的部分则标有“宝莹（中国）有限公司”、“德国汉高制漆股份有限公司监制”、“广东省江门市汉高化工有限公司”。经查：“宝莹（中国）有限公司”根本就不存在，“德国汉高制漆股份有限公司（GERMANY HENKEL MANUFACTURE PAINT STOCK CO., LIMITED）”是2008年10月24日在中国香港新近成立的公司；“广东省江门市汉高化工有限公司”则刚刚于2010年8月25日在中国江门市成立。上述事实已经足以说明被投诉人此举是有意误导他人进入自己的网站，以增加点击率并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

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下的网站系投诉人设立，从而使公众误入其网站；继而，被投诉人又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伪造了各种企业荣誉，并且宣传其在中国各大电视台及报纸广告投放的虚假事实。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关于恶意的规定，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明显构成恶意。

从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影响，以期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角度看，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已经构成恶意。由于投诉人的商标是世界上知名的商标，且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广泛影响力，而被投诉人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对此都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声誉和其附加价值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极为混淆的争议域名，其行为的恶意已经非常明显。而在注册之后无论如何使用，其明显“搭便车”或者“傍名牌”以获得不当利益的行为都会构成恶意。投诉人注意到众多在先的《政策》裁决支持投诉人的以上观点。

此外，经投诉人经过调查得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所留的联系地址、电话和传真，均无法通过这些信息联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通过不实信息注册争议域名，也可构成判断具有恶意的因素，在先的裁决对此类行为的认定也有先例可循。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2010年8月25日，投诉人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针对江门市汉高化工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侵权的行为进行了投诉，江门市工商局依法对江门市汉高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查处。在查处现场发现，江门市汉高化工有限公司是个连自己正式办公场所都没有的非正规公司，而该公司的股东黄耀明对该公司的侵权行为向投诉人以及工商局的官员郑重地表示了歉意，并表示会将www.henkel-persil.com的网站以及网页删除，并变更其引人误认的企业名称。然而，时至今日，www.henkel-persil.com的网址没有撤销，相关网页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

另外，针对被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登记并使用但旨在用于混淆视听的公司名称“德国汉高制漆股份有限公司（GERMANY HENKEL

MANUFACTURE PAINT STOCK CO., LIMITED)”，投诉人在香港提出企业名称撤销的请求，香港高等法院就投诉人的该请求已经作出判决，认为投诉人的请求事实和理由成立，裁定依照香港法律规定撤销公司名称。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知名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通过使用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而且该恶意行为已经在中国执法机关对于被投诉人的行政查处过程中和香港高等法院撤销被投诉人的相关公司名称的判决中得以确认，属于《政策》4a(iii)规定的恶意情形，应为法律所禁止。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已成立逾百年的德国公司，在应用化学领域颇具影响力。投诉人就“HENKEL”及“Persil 宝莹”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投诉人还就“Persil-Henkel”、“Henkel”和“Persil”等标识进行了国际商标注册。投诉人就“Henkel”商标最早于1952年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在中国早于2005年获得商标注册；而“Persil”标识则同样最早于1952年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在中国与其中文翻译“宝莹”结合的标识则在2002年获得商标注册。这些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

间，即 2009 年 7 月 23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Henkel”及“Persil”两个注册商标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由“henkel”与“persil”两部分通过横线相连，而“henkel”及“persil”与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Henkel”与“Persil”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Henkel”与“Persil”享有任何权益。被投诉人的注册姓名虽然使用了“Henkel-persil”，但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或就“Henkel-persil”享有任何其他法律所认可的权利，仅以此名称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并不能使被投诉人就“Henkel-persil”自然产生受保护的合法权益。

此外，虽然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显示了有关“Henkel”和“Persil”标识以及所成立的三家公司，即“宝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汉高化工有限公司”和“德国汉高制漆股份有限公司（GERMANY HENKEL MANUFACTURE PAINT STOCK CO., LIMITED）”，这些信息的描述并不能直接证明被投诉人就以上标识享有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作出其应该就“Henkel”和“Persil”享有权益的辩称。而另一方面，投诉人则提供了充分明确的证据证明，这三家公司或者根本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

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Henkel”与“Persil”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为全球500强企业，在其他企业排行榜中也是名列前茅。投诉人在中国开展大量业务，拥有多家公司和代表处。投诉人就其商标“Henkel”和“Persil”在中国申请注册并获批准，该两个商标还获得了国际商标注册，享有注册商标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多次使用了“GERHENKEL”、“PERSIL”、“汉高化工”等标识，这些标识都是与投诉人紧密相连的，或直接抄袭或涵盖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且网站显



示的化工业务也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这一事实，充分证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清楚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并了解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Henkel”与“Persil”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该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开展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无疑会使互联网用户误解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误导公众，使公众误认、误信。这一情况完全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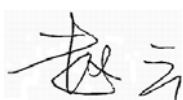
##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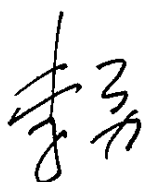
- (1) 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henkel-persil.com”转移给投诉人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Henkel AG & CO. KGaA）。

(此页无正文)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